

#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亚钧、刘焜松、薛爽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